

臺北市萬華區華江國民小學成績評量辦法

109年1月10日課發會修訂

一、依據：

1. 教育部108年6月28日台教授國部字第1080065377B號令修正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2. 臺北市教育局108年11月5日北市教國字第1083108062號函修正發布「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二、目的：學生成績評量旨在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三、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如下：

- (一) 學習領域評量及彈性學習課程：依核心素養、學習重點/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 (二)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學生出席情形、獎懲、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外特殊表現等。

四、定期評量每學期以二次為原則，時間和評量方式，經相關會議討論後訂定之。

五、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之成績佔學期成績之百分比，由授課老師依教學計畫訂定之，並在學期初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六、成績評量紀錄，每學期期末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七、畢業成績計算辦法：

- (一) 低年級各學期之學期成績佔20 %
一上 5 %、一下 5 %、二上 5 %、二下 5 %、
中年級各學期之學期成績佔 40 %
三上 10 %、三下 10 %、四上 10 %、四下 10 %、
高年級各學期之學期成績佔 40 %
五上 10 %、五下 10 %、六上 10 %、六下 10 %
- (二) 若畢業成績同分者，則比較六下學期成績；
若六下學期成績同分，則比較六上學期成績；以此類推。
- (三) 各學期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學習課程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除之。

八、 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 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 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九、 本辦法經課發會通過後實施。